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冻结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河集团”）通知，称其持有的因担保纠纷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公司股票 71,486,000 股现已解除，本次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%，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冻结解除手续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汉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23,060,000 股（2015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每 10 股送红股 11 股，冻结股数增加至 71,486,000 股。）因担保纠纷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鲁商初字第 22-1 号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叁年，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汉河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,214,408,01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.56%，汉河集团共计被冻结公司股份 71,48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5%，其中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71,486,000 股。本次解除冻结后，汉河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形。

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股东股份的解除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